

# 关于利用自媒体编造网络负面舆情实施敲诈勒索的研究

闫帅云 徐永新

中国刑警学院，河北省廊坊市，065000；

**摘要：**本次研究旨在全面了解和分析利用新型自媒体编造负面新闻以期成为网络舆情而实施敲诈勒索等系列犯罪的原因和手段，并简要探讨如何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来防范和打击自媒体行业敲诈勒索乱象。本科研深入实践，通过近一年的实地访问和真实案例研读，剖析案件发生真实背景和处理情况，明确作案动机，分析犯罪特色方式，了解政法机关侦查难点所在，形成了高质量研究报告，为本地区执法机关未来个案处理、集群性打击或者涉网黑恶犯罪侦查实战研究提供理论支撑和建议指导。

**关键词：**自媒体；网络舆情；敲诈勒索

**DOI：**10.69979/3029-2700.25.10.064

## 1 引言

随着 21 世纪网络信息社会和经济快速发展，我国进入新时代社会治理阶段，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和不充分现象日益突出。一方面网络速度的提升和智能产品的快捷性给社会群众带来了巨大便利，而另一方面也给不法分子带来了犯罪机会，他们为谋取暴利，无视法律法规和网络空间秩序，蓄意编造或夸大网络负面新闻虚张声势，抓住受害者恐惧舆情等脆弱心理，利用媒体身份或软暴力手段，实施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

## 2 研究背景与目的

近几年来，网络传播速度极度加快，新闻行业管理缺位，法律监督存在滞后，导致自媒体行业乱象丛生，各种网络水军、冒充新闻工作者队伍日益膨胀，严重扰乱了网络空间秩序，影响社会稳定，损害营商环境，破坏经济发展，导致人民群众财产受到重大损失，很多党政机关、企业单位对利用、编造网络舆情索要财物深受其扰，公民企事业单位心中呼吁打击之声越来越高，快速整治自媒体行业敲诈勒索已经成为社会共识，必将成为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政府部门、纪委监委机关、政法队伍、网络平台和公民等各方主体共同发力。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安部刑侦局在全国召开多次会议，要求加大打击网络负面舆情敲诈、网络水军滋事和涉网黑恶犯罪力度，适时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发起集群战役，遏制高发势头。因负面舆情敲诈勒索问题存在时间长，手段复杂多变，更新频繁，违法犯罪嫌疑人参差不齐、鱼龙混杂，多数具有一定文化常识和媒体从业经验，作案范围广，影响到各行各业，反

侦察意识强，团伙犯罪居多，打击难度大，周期长，尤其以基层打击为甚。本小组人员综合各方面优势，发挥所长，分工明确，参与侦办过多起网络负面舆情敲诈勒索系列案件，了解基层，熟悉犯罪手段，希望结合实践案例形成高质量调查报告。

## 3 研究方法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笔者带领小组成员在山河四省各选择一个经济相一般、人口众多、重工业突出的三线城市，分别是河北省邯郸市、山东省滨州市、河南省平顶山市，山西省朔州市。与当地办案主体司法机关深入交流，实地考察了解当地营商环境和问题，调阅案件卷宗进行分析总结，并对部分受害群体进行采访和沟通。

## 4 研究内容

### 4.1 利用自媒体敲诈勒索原因

1. 信息化社会的到来：自媒体（We Media）最早是由美国学者提出，简单来说，自媒体就是公民在网络上通过手机或者电脑以最简便的方式随时随地发布自己书写文章和投放视频照片的载体，我国自媒体的方向始终朝着更加平民化和便捷化发展，使之慢慢成为了群众了解社会新闻、参与网络生活的重要工具。进入网络新时代，人手一部手机，可以说人们基本上都是从手机自媒体上获得信息，网络自媒体 APP 成为人们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与此同时，除微信公众号、百度贴吧等以前自媒体平台外，新的自媒体平台也在井喷式发展，比如今日头条、抖音、快手、小红书、知乎等，各式各样

的融媒体平台，每个人都可以成为作者，每个人都可以成为一个公众平台，每个人都可以随意注册账号，发表文章书写评论投放视频，为吸粉引流而形成一定影响，大大推动了自媒体行业的无门槛式的迅猛发展。

2. 道德法治观念薄弱：自媒体作为群众娱乐生活工作便捷平台，本应承担着舆论监督、提高民智和大众交流思想文化的重要职责，然而一些故意丧失法律意识和道德信念的愚昧分子，各行各业的失业人群为了快速谋取暴利，无视新闻媒体规则程序，践踏法律，利用信息化时代自媒体的便捷，蓄意编造或夸大的网络负面新闻，虚张声势，狐假虎威，针对被害人惧怕担责、惧怕停工、惧怕违法、惧怕上级追究等脆弱心理，软硬兼施，寻衅滋事实施一系列以敲诈勒索为主的违法犯罪。

#### 4.2 自媒体敲诈勒索的方式类型

1. 虚张声势：调研中发现为了谋取更多的不法利益，一些不法自媒体行业冒充新闻工作者（包括非正式报社工作人员，采风人员，销售人员）、冒充记者，甚至一些真记者、或在网上自诩大 V 博主、自称网络正义、廉政监督、法制观察、民生爱心人士等把作案目标直接瞄准基层党政机关（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小微企业或者个人，亮明新闻工作者身份，持有有真有假（或过期证件或虚假证件）的新闻工作证，虚张声势，以主持正义，自诩职责范围内工作为口头理由，甚至直接以在网络上已发布或将要发布和变相删除相关敏感信息为要挟，对以上人员采取软暴力和负面舆情扩大恐吓变相实施敲诈勒索，从而获取金钱和财产性利益，有的不法者利用行业壁垒无非就是简单在平台上投诉举报了一次，就包装自己神通广大，能够删除网络舆情信息。对一些工厂企业或个人实施诈骗和变相敲诈，从而获取不法利益。

2. 利用恐惧：调研中发现编造负面新闻实施敲诈勒索的现象并不是近几年才发生的现象，在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后就一直存在，那时候因为只有报纸和网速不快的几个平台网站等充当信息媒介，波及范围不大、传播速度慢，受害人甚至可以置之不理或完全有时间和敲诈人员进行周旋和报警打击，而现在自媒体行业野蛮生长，平台之多，传播速度之快，一件很小的事情如果被组织化团体利用水军有意推波助澜，恶意转发炒作，可能用不了 12 个小时，就可以轰动本地区或者全国，人尽皆知。所以很多受害人恐惧的根本还是自媒体其背后强大

的传播力，从而都愿意息事宁人，担心没有足够时间解释，甚至因为被报道的问题真的存在而甘愿认栽，自愿拿钱摆平，破财消灾，有的基层政府人员怕被上级问责影响前途，有的老板怕工厂被处罚或者关停整改影响效益，有的企事业单位怕造成不良声誉，有的个人怕被揭露隐私，所以这些心理被违法犯罪分子摸透以后，就更加助涨了敲诈勒索的嚣张气焰。

#### 4.3 特征分析

1. 影响力大：关注度对媒体的生存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吸粉引流往往是前提条件，自媒体也不例外。有的不法分子在不同的自媒体平台上同时开设多个自媒体账号以扩大所发布信息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有的不法分子虽然只运营着一个自媒体账号，但该自媒体账号在某一地区或行业内有着大量的粉丝和极高的关注度如“法治监督”、“民生观察、人权监督”等亮眼标题的非法自媒体，他们的观点和意见一旦通过自媒体平台呈现，即可被大量阅读和转发，对信息的受众产生很大的影响。而良好的口碑和信誉是企业和个人无形的资产，有时甚至直接决定着企业和个人的前途命运，负面信息一旦发布，即使采取事后救济措施证明了自己清白，但是时间难买真假，也难以完全消除给被害人或单位带来的负面影响，而不法分子正是抓住了被害人的这一心理特点，凭借自身在网络上的影响力而疯狂实施敲诈勒索且屡屡得手。

2. 包装虚假性强：自媒体作为新时期舆论监督的利器，改变了传统舆论监督的方式，以其快速的传播力成为了舆论监督的重要形式，越来越多的社会不良现象在经过多年长时间的积累后正是通过一些自媒体的率先发声而得到重视并加以解决。为了进一步提高“舆论监督”的影响力和真实性，迷惑被害人，有的不法分子还以“国”字开头冠名所运营的网站和公众号，如“中国法治观察”、“国际知名人士”等非法自媒体。这些非法自媒体通过伪装滥用自媒体权利，极大地损害了自媒体的社会公信力和监督力。

3. 作案范围广：市场是一枚精确导弹，在利益算法的驱使下，任何小单位和个人都可能成为自媒体敲诈的作案对象。调研中发现一些不法分子“哪里有钱赚就往哪里去”、“哪里有热点就去蹭热点”、“走到哪里敲到哪里”，将触手伸向各行各业，笔者对河南省平顶山市特别是鲁山县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因鲁山县在 2018

年被央视焦点访谈（真实记者）节目报道当地破坏生态环境而出名，很多企业受到了处罚，企业老板面对记者如同惊弓之鸟，随后的时间里至今，河南省各地假记者趋之若鹜，对鲁山县各地党政机关和工厂企业进行了肆无忌惮的敲诈勒索，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发展。还有一些不法自媒体人喜好将敲诈对象的选择集中在当前国家重视的领域内包括生态环保和乡村振兴，比如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行政执法不规范、无证开采手续不全、乱占耕地、教育乱收费，饭菜有问题、医疗事故、工厂死人等与公众生活息息相关且极易引发舆情的行业，一是因为这些公共集体单位是国家财政，有钱可捞；二是因为民众对这些行业的新闻关注度比较高，无论消息是真是假都会对涉事单位企业的名誉和正常运转造成不良影响，因而对于不法自媒体来讲“合作”的成功率较高。如果涉及企业不“合作”，他们就直接找到当地政府声称要曝光此事，而政府因担心上级追责或避免自我被关注，有的就想尽办法迫使企业拿钱了事。

4. 反侦查意识强：有的不法者专门钻研法律漏洞，反侦查手段极强，张嘴不提要钱等字语言，仅凭记者身份和亮明虚假媒体从业证件就软硬兼施，不法自媒体分子为掩饰其行为的非法性，假借舆论监督的名义与被害企业开展“合作”，诱导对方订一些报纸杂志等媒体产品或者烟酒产品，开具空头支票或者进行其他不合理交易，有的拒绝线上支付只接受现金交易，以达到事后增加公安侦查取证的难度，最终达到索要钱财的目的，除了企业和个人，不法分子更是利用党政干部惧怕纪委问责追责心理对一些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等公共部门也会实施变相的敲诈勒索，可以说利用自媒体敲诈勒索已经触及到了社会的各行各业。

5. 团队化运转：调研中发现，自媒体敲诈的双方并不是简单的“一对一”形式，在敲诈行为的一连串背后往往隐藏着一个多人相互合作的团队，呈现出团队化运作的特征。团队的成员分工明确，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有专门负责文字编辑工作的“写手”，“写手”大都熟悉民众心理，专门用一些挑动网民的敏感神经的语言语气，有的人少团队因为文化认知水平有限，他们往往会以一篇稿子 1000 元到 3000 元不等，花钱找真记者润色编辑、社会专门写手、文科大学生来写稿子；有专门进行炒作的“水军”，“水军”不仅包括不法自媒体团队的成员，也包括网上雇佣的专业“水军”，“水军”主要负责上网发帖和回帖，进行网络造势。有些自

媒体敲诈团队甚至化身为网络公关公司，吹嘘认识全国各地新闻记者和自媒体平台，其背后暗中找人编造舆情进行威胁敲诈，中间再以一副好人心态帮人平事，假装平息舆论，包装良好，既收受好处费，又挣尽敲诈钱，成员分工更加明确，团队化运作特征更加明显，其本质干的还是违法犯罪的勾当。

## 5 意见建议

1. 压实主体责任：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和网络平台责任，细化分工，党政宣传部门和网信办部门要提前谋划应对方案，做好常态化应对舆情敲诈预演，汲取各地教训，举一反三，熟练运用法律法规，面对敲诈要及时联系政法机关，敢于亮剑。

2. 立法打击统一：加大处罚力度，提高犯罪成本，适时降低犯罪金额认定标准，合理确认证据标准，综合运用行政治安处罚和刑事犯罪立案手段，有效防范打击负面舆情敲诈，真正做到露头就打，一劳永逸。对于敲诈勒索罪名单一的网络团伙，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要细化案件性质，丰富案件罪名（非法经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强迫交易、寻衅滋事、诈骗等），进行打防管控多管齐下，突出打击重点，持续发起集群战役，挖头目、打组织、摧网络、断链条。

3. 加强法律学习：社会大众应深刻了解其犯罪目的和手段，熟练掌握做到防范化解措施，防止“无论真假，一律拿钱平事”现象泛滥，遏制网络舆论敲诈勒索行为，坚决向敲诈行为说“不”。

4. 健全监督机制：做到提前预警，面对政府监管不严行为要及时提醒处理、面对部分单位拿钱平事行为要严厉处罚，做到身正不怕影子斜，干干净净做事，明明白白应对。

5. 创新特色宣传：丰富宣传模式，营造全民打击利用网络负面舆论敲诈勒索的浓厚氛围，要正式面对舆论，做好及时回复群众关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掌握舆论动向，合理引导舆论走势，防止舆论走热抄偏。

## 6 结论

利用新型自媒体实施敲诈勒索等系列犯罪是自媒体行业无序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产生的现象，打乱了和谐的网络空间秩序，损害了营商环境，影响了经济高质量发展，广大人民财产受到了损失，很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对虚假网络新闻不胜其烦，依法整治自媒体敲

诈勒索已经成为社会共识，这必将成为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党政机关、网络平台和公民等各方主体共同发力，各级部门应压实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自媒体平台准入门槛低、犯罪成本低、监管措施欠缺、相关立法缺失、打击处罚不严、宣传防范不够是自媒体敲诈乱象存在的主要原因。为此，应提高准入门槛，加大打击力度，严明监管责任，推动相关立法与打击相统一，才能杜绝此类高发犯罪，最终实现净化网络净土，维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民生活安居乐业。

### 参考文献

- [1] 莫明华：《网络空间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侦查研究》  
[D].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8.
- [2] 刘海明, 尹芳芳: 假记者的生存土壤与综合治理[J].  
青年记者. 2018.
- [3] 柴春云、胡玉明：《自媒体敲诈勒索现象研究——  
以 25 起自媒体敲诈勒索案例为分析样本》，载《犯罪  
研究》2019.
- [4] 靖鸣、李文一：《“新闻敲诈”的产生根源及其治

理途径》，《新闻与写作》2014.

[5] 陈旭文：《论敲诈勒索罪的准确适用——以威胁行为  
与索财行为的双重违法为基础》，《法治研究》2017.

[6] 罗翔: 网络水军与名誉权的刑法保护[J]. 社会科学  
刊. 2019.

[7] 魏永征、贾楠：《21 世纪案为由头：新闻敲诈的刑  
事制裁分析》《新闻界》2014.

[8] 董天策：《“新闻敲诈”的治理之道》，《新闻与  
写作》2014.

[9] 曹劲松：《网络舆情的发展规律》，载《新闻与写  
作》2010.

[10] 曹林：《网络舆情的局限性》，载《求是》2013.

作者简介：闫帅云(1993-),男, 籍贯: 河北省鸡泽县,  
汉族, 中国刑警学院 2023 级研究生; 文章方向:  
刑事犯罪侦查。

徐永新(1967-), 男, 汉族, 籍贯: 河北省馆陶县,  
汉族, 中国刑警学院侦查学院院长, 研究生导师。